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3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

始发行数量为5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美硕科技于2023年6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硕科技”股票513.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

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96,2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726,453,500股,配号总数为75,452,9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54529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4.084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31402615%,有效申购倍数为4,321.4723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5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致欧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7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发行数量为4,01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3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14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4.74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2.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1%。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7.918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13.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11.29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5.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074455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5.0809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3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14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14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聚源-致欧家居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503	1.15	11,429,983.98	12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15,000	10.00	99,009,900.00	12
	合计	4,478,503	11.15	110,439,883.98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32,0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8,768,279.0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6,45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584,330.9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112,9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5,306,506.0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15,81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6,453股,包销金额为5,584,330.9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56%。

2023年6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6,565.3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57.61
3	律师费用	734.7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8.49
	合计	9,801.86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2: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6号)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3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586.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26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定于2023年6月1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9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和金融时报,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开创电气
(二)股票代码:3014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18.15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30.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33倍(截至2023年6月5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2.51倍(截至2023年6月5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8.92倍(截

至2023年6月5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53,909.3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80.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319.01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请投资者注意所募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
联系人:张卫刚
电话:0579-89163684
传真:0579-891680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N1幢7层

保荐代表人:劳旭明、张红云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0

发行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